利用档案 10 万余卷 (册)

"九五"计划对档案事业发展提出了以下任务:

一是加强法制建设,强化档案行政管理职能,加强档案执法监督检 查,基本实现依法治档和标准化管理;二是加强档案馆工作。市档案馆 完成东迁任务,建设符合国家标准的馆库。做好档案资料接收工作,全 市档案馆馆藏达到18万卷(册),其中县档案馆达到5万卷(册)。加 快实施档案著录标引,实现文件级计算机检索。加强档案技术安全保 护, 开展档案抢救、修复工作, 逐步实现用复制件代替原件提供利用。 加快实现档案管理现代化,逐步建立日照市档案目录信息中心;三是机 关档案工作,基本实现综合管理,90%以上达到省级先进水平,实现办 公自动化的单位达到档案管理和利用手段的现代化;四是企业档案工 作,逐步推行档案、资料、信息一体化管理。大中型企业 70%、小型企 业 20% 达到省级先进水平, 县处级以上科技事业单位基本达到省级先进 以上水平: 五是行政村基本建立档案和档案工作, 50% 达到规范化管 理。乡镇档案基本达到省级先进标准: 六是大力开发档案信息资源,积 极为社会和经济发展服务,全市年创经济效益 1000 万元以上;七是加强 档案人员在职学历教育和上岗培训。县以上局馆在职人员 90% 以上达到 大专学历, 65% 达到本科学历。各级档案人员全部实现持证上岗; 八是 档案宣传、学术研究、职称工作要有新的发展。企事业单位符合评定专 业技术职务条件的力争全部具有职称;九是开发区、三资企业等新经济 领域档案工作要上新台阶, 达到省级先进水平。

为实现以上任务, "九五" 计划提出了以下措施:

一是各级档案管理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,要强化档案行政管理职能,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和本部门、本系统档案工作监督和指导;二是深入实施《档案法》、《日照市档案管理规定》,加强档案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工作;三是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档案工作的领导,把档案事业列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"九五"计划。健全和稳定档案机构,确定必要的人员编制,保障档案事业发展的物质经济条件,保证档案事业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同步发展;四是在全市开展争创省级先进档案馆、先进单位、先进系统等活动;五是加强档案干部队伍建设,大力弘扬日照精神和